

姓名

李悌愷

蕭一弘

段奇琬

羅智文

廖欣儀

鄭舜元

黃裕仁

李立傑

王怡菁

蔡嘉裕

黃凡瑄

張美眉

游文科

吳昀儒

劉正中

林慶郎

黃建都

劉煥忱

張清洲

楊忠城

王金洲

林宗成

林金灶

林婉昀

李蓓

李嘉益

李慧瑜

何世全

王奕勛

吳崇道

夏一峯

謝慧敏

楊珮瑛

賴秀雯

楊雅婷

陳秋月

陳宗賢

林世民

熊祥雲

吳國聖

林筱涵

黃杰

涂秀玲

郭書豪

顏淑惠

蔡建興

莊宇馨

廖素琪

陳忠榮

陳佩怡

唐敏寶

戴博誠

簡賢坤

許惠瑜

呂明坤

曹宗鼎

林秉暉

劉惠娟

吳蕙玟

陳添喜

黃家慧

高士傑

陳學德

林新竑

巫淑芳

林孟和

劉國賓

江奇峰

張國華

陳文爵

林士傑

事務分配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民事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九。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勞工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四。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九。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抗告事件）全股五分之四。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選舉、國賠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選舉、國賠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九。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醫療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醫療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四分之三。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醫療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四分之三。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選舉、國賠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四。

擔任本庭審判業務審判長，綜理全庭審判事務（行政事務由民一庭長負責），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六。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智財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三。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七。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不含除權判決）全股五分之四。

辦理調解事務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全股十分之五。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辦理一般民事第一審事件、簡易與小額第二審事件、非訟事件。

擔任本庭審判長，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全股十分之五，並處理家事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家事訴訟（含簡易、小額）、非訟事件及本院事務分配原則所列事件，家事簡易、小額及非訟之上訴或抗告事件，並處理家事調解（僅離婚成立部分）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十分之六，辦理調解事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二分之一、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全股四分之三。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全股四分之三。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含改分依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提存物返還調解事件。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十分之六。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5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辦理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5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豐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5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綜理全庭行政事務，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十分之六。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5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辦理調解事件、審閱司法事務官書類。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5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辦理民事雜件、民事簡易與小額事件、刑事簡易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全股。沙簡刑事案件因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5款事由而改適用通常程序之案件。

綜理民事執行處行政事務。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一股及秋股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全部消債更補、消債清補案件。

辦理院長指定督導司法事務官執行事務。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全部股數二分之一（具體之股別由民事執行處排定）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上列各股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各股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院長指定督導司法事務官執行事務。

辦理民事執行紀錄科全部股數二分之一（具體之股別由民事執行處排定）之破產事件、保全程序、消債清、消債更、保全處分、消債聲裁定，上列各股拘提、管收裁定。

上列事件交付司法事務官執行之異議裁定，及各股司法事務官送閱事務。

辦理院長指定督導司法事務官執行事務。

承辦專業案件類別	其他
勞工、原住民族、消債	
勞工、原住民族、消債	學歷：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碩士畢、曾任職法院：臺灣新北臺中及花蓮地方法院
勞工、原住民族、消債	
勞工、原住民族、消債	
勞工、原住民族、消債	學歷：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曾任職法院：臺灣新北及臺中地方法院
勞工、原住民族、消債	
選舉、國賠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曾任職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選舉、國賠	學歷：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畢、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南投地方法院、專業證照：行政訴訟法官證明
選舉、國賠、智財	
選舉、國賠、勞工	
選舉、國賠	
選舉、國賠	學歷：臺灣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碩士畢、專業證照：律師證書
勞工、消債	
勞工、消債	
勞工、消債	
勞工、消債、智財	

勞工、消債	
勞工、消債	
選舉、國賠	
選舉、國賠	
醫療	
醫療	
醫療	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彰化地方法院
選舉、國賠	
勞工、原住民族	
勞工、原住民族、智財	學歷：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勞工、原住民族	
勞工、原住民族	
勞工、原住民族	學歷：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畢、專業證照：行政訴訟法官證明
醫療	
醫療	
醫療	
醫療	
醫療	
證期	
證期	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屏東地方法院
證期	
證期	
證期	

證期	
家事	
家事	
家事	學歷：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畢、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南投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家事	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專業證照：民事醫療法官證明、家事專業法官
家事	
家事	
家事	
家事	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雲林地方法院
家事	學歷：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畢、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專業證照：家事專業證明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	學歷：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

	學歷：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專業證照：勞工專業證明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	
	學歷：臺灣大學法律專業研究所碩士畢、曾任職法院：臺灣臺中及雲林地方法院、專業證照：行政訴訟法官證明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

消債

消債

消費